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 11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12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 13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 14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 15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5
议案 1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 17 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0
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 19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4
议案 2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议案 2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7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94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16
附件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123
附件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126
附件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128
附件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131
附件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133
附件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对照表》	140
附件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2
附件十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0
附件十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4
附件十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87
附件十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88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三、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五溪新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应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

计入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六、现场会议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主持人：高政权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
- 1、《公司章程》（修订稿）
 -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 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 9、《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稿）；
 - 10、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5、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为十三章二百零六条，修订后《公司章程》为十二章二百一十五条，主要修改内容：（1）增加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组成结构，提升内部决策效率，将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调减至 7 人；（3）根据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取消了监事会及相关内容，增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4）增加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5）增加了内部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6）按要求进行修改的其他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备案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股东大会运作机制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董事会运作机制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附件修改内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其他条款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对照表》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总结，以及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计划部署，公司撰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1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总结，以及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十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2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95 号。现将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64,436,784.35	723,636,990.16	5.64
利润总额	247,136,033.92	232,454,630.84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08,458.84	174,658,420.66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199,211.24	166,317,473.83	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67,690.85	320,030,496.08	-1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58	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3.12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1,856,987,965.24	1,811,514,930.55	2.51
负债总额	342,241,111.17	393,385,281.61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746,854.07	1,418,129,648.94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9	12.81	6.87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比重	2023 年末	比重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856,987,965.24	100.00%	1,811,514,930.55	100.00%	2.51%
流动资产	477,875,774.53	25.73%	436,379,723.40	24.09%	9.51%
非流动资产	1,379,112,190.71	74.27%	1,375,135,207.15	75.91%	0.29%

1.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856,987,965.24 元，较上年末增加 45,473,034.69 元，增幅 2.51%，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 2024 年末流动资产为 477,875,774.53 元，较上年末增加 41,496,051.13 元，增幅 9.51%，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3.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1,379,112,190.71 元，较上年末增加 3,976,983.56 元，增幅为 0.29%。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3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增减幅度
总负债	342,241,111.17	18.43%	393,385,281.61	21.72%	-13.00%
流动负债	312,807,856.15	16.84%	380,709,811.60	21.02%	-17.84%
非流动负债	29,433,255.02	1.58%	12,675,470.01	0.70%	132.21%

1. 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342,241,111.17 元，较上年末减少 51,144,170.44 元，降幅为 13.00%，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 2024 年末流动负债为 312,807,856.15 元，较上年末减少 67,901,955.45 元，降幅为 17.84%，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3.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 29,433,255.02 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57,785.01 元，增幅为 132.21%，主要是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股本	110,680,000.00	5.96%	110,680,000.00	6.11%	0.00%
资本公积	333,293,772.61	17.95%	333,293,772.61	18.40%	0.00%
专项储备	2,869,009.48	0.15%	4,823,063.19	0.27%	-40.51%
盈余公积	92,046,803.19	4.96%	92,046,803.19	5.08%	0.00%
未分配利润	975,857,268.79	52.55%	877,286,009.95	48.43%	1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746,854.07	81.57%	1,418,129,648.94	78.28%	6.81%

1.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514,746,854.07 元，较上年末增加 96,617,205.13 元，增幅为 6.81%。

2. 未分配利润增加 98,571,258.84 元，主要是新增归母净利润 186,008,458.84 元所致。

三、经营成果

（一）主要损益类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4,436,784.35	723,636,990.16	5.64
营业成本	380,592,162.23	364,541,084.32	4.40
税金及附加	15,684,256.73	8,163,342.12	92.13
销售费用	39,952,590.77	38,800,790.26	2.97
管理费用	97,601,808.28	94,061,105.36	3.76
财务费用	-883,851.83	-1,319,855.98	33.03
其他收益	3,826,691.81	3,277,827.12	16.74
投资收益	11,970,946.95	11,660,087.67	2.67
信用减值损失	-247,767.12	255,312.41	-197.04
资产减值损失	497,203.57	33,499.84	1,384.2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期增减(%)
营业外收入	258,865.29	66,194.62	291.07
营业外支出	160,851.85	1,651,190.40	-90.26
所得税费用	61,127,575.08	57,796,210.18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08,458.84	174,658,420.66	6.50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764,436,784.35 元,较上年增长 40,799,794.19 元,增幅为 5.64%。

2.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92.13%,主要系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上期减免影响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3.03%,主要系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503,079.53 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63,703.73 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291.0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下降 90.2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8. 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 247,038,020.48 元,实现利润总额 247,136,033.92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61,127,575.08 元,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008,458.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199,211.2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4%。

(二) 营业收入分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加（%）
酒店业务	236,914,524.24	234,457,013.11	1.05
索道缆车业务	293,014,502.58	294,652,601.67	-0.56
客运业务	158,796,490.97	120,993,442.89	31.24
旅行社业务	62,369,184.12	67,448,441.09	-7.53
其他业务	13,342,082.44	6,085,491.40	119.24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67,690.85	320,030,496.08	-1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90,230.43	-233,218,080.14	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0,814.88	-230,000.00	-38,252.53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已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同比变动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3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76 亿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0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建议以公司上年末总股本 11,0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7,526.24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4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实施现金分红是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所处的行业特性、发展战略及资金的支出安排。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项目的需要，支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4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旅游市场发展变化趋势，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相关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4.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主要方法

1. 营业成本，变动成本部分依据公司各板块业务的不同变动成本率测算，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根据实际情况测算。
2. 期间费用，可控费用部分依据历年实际支出情况测算，固定费用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测算。
3. 2025 年度工资根据测算，预算总额 2.17 亿元。

四、主要预算指标

1. 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40 亿元，较 2024 年实绩增长 10%。
2. 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 2.05 亿元，较 2024 年实绩增长 10%。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方案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5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和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依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目前，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已超过 10 年，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 年须重新选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候选成交供应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4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建华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金正大（002470.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女士，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超过 2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晖好女士，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江南水务（601199.SH）、江苏有线（600959.SH）、悦达投资（600805.SH）、江苏新能（603693.SH）、东华能源（002221.SZ）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经公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7

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围绕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计划投资约 40,500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22,100 万元、餐饮子公司计划投资 1,500 万元，车辆采购计划投资 3,300 万元。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5 年计划投资	备注
1	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	32,607	17,600	主要为索道设备购置费,项目土建及安装费等。
2	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升级改造项目		500	主要为设计费、预算费等。
3	酒店改造项目		4,000	
4	客运公司车辆采购	3,300	3,300	
5	安徽九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00	主要为公司注册资金。
6	往期已竣工项目待付工程款		13,600	主要为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五溪山色度假区扩建项目、大九华宾馆商务楼改造项目尾款。
	合计		40,500	

除上述投资计划外，九华旅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谋划、寻求和把握其他投资项目和机会，充分利用九华旅游的资源优势，加强与文化、科技、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提升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后续如有新的投资项目和计划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按照相关制度要求，2024 年度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如下（单位：万元）：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税前薪酬	备 注
1	高政权	董事长	123.61	
2	徐 震	董事、总经理	102.85	
3	徐先炉	董事	0.00	
4	马 超	董事	0.00	
5	严 艳	董事	0.00	
6	汪晓东	董事	72.56	
7	王 钧	董事	0.00	
8	汪早荣	独立董事	10.74	
9	杨 辉	独立董事	10.74	
10	史建设	独立董事	10.74	
11	张 琛	独立董事	0.00	
12	王 超 (已离任)	董事	0.00	
13	徐守春 (已离任)	董事	0.00	
14	方 媛 (已离任)	董事	6.32	
15	周泽将 (已离任)	独立董事	10.74	
16	李晓颖	监事会主席	63.91	
17	程秀英	监事	0.00	
18	孙杰海	监事	0.00	
19	施国华	监事	3.68	
20	俞昌海	职工代表监事	33.17	
21	钱学虎	职工代表监事	32.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19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汪早荣先生、杨辉先生、史建设先生、张琛先生和周泽将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做到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24 年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十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2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提升内部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十一人调整至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四人（含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经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政权先生、徐震先生和徐先炉先生（简历见附件十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议案 2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提升内部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十一人调整至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四人（含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辉先生、史建设先生和张琛先生（简历见附件十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8300 万股，其中： 发起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773.57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5.46%；发起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2.99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6%；发起人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68.66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发起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77.39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4%； 股东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持有 277.39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4%；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7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48%；股东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28%。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未发行其他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068 万股，公

类股。	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未发行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

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

	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 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 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8 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向委托的网络服务方提供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委托网络服务方根据股东名册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进行审查确认。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期限的起始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监事外，每位董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第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按正常程序审议表决非关联交易事项，在当场公布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后，再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或股东无权提名与选举或更换。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任何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即使发生该等批准，该等批准对公司也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无权提名与选举或更换。 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任何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即使发生该等批准，该等批准对公司也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选举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于选举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

未满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各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法律、法规有明确的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无明确的期限规定的,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在其辞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法律、法规有明确的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无明确的期限规定的,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董事在

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在其辞任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

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前款所列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投资所需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0%以下。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30% 以下； 2、与被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30%以下； 3、收购或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资产抵（质）押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前款所列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投资所需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百分之三十以下。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 2、与被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 3、收购或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资产抵（质）押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抵(质)押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 (四) 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 上列各类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六) 对外捐赠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抵(质)押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 (四) 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 上列各类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于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六) 对外捐赠 公司发生的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
--	--

公司发生的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捐赠（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具体按如下标准审议执行： 1、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 2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1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已经履行上述审批程序的捐赠方案，在后续执行期间的实际发生额分别计入当年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对外捐赠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追加对外捐赠预算。	现金捐赠（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具体按如下标准审议执行： 1、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二十万元至一百万元（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已经履行上述审批程序的捐赠方案，在后续执行期间的实际发生额分别计入当年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对外捐赠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追加对外捐赠预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天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天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新增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一章，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节 监事	删除一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名，最多不超过 11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至 2 名。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五至九名，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删除一条，移至第一百六十五条。

少于转增前公积金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一条，移至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照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照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

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须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前，须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新增一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一条，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邮件方式或者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邮件方式或者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经口头方式确认收到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经口头方式确认收到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规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指的持股比例应以该股东于提出书面要求日所持股份数为依据计算。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五章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二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证； 2、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新增一条，原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等情形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等情形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	第二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

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签到	删除章节标题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签名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删除一条，移至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时，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九条 股东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时，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第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上市后，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删除一条,移至第五条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删除一条,移至第六十三条。
第九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八章 股东会纪律
第五十四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	第五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

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五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携带危险物品者； （四）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携带危险物品者； （四）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五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五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不少于 10 年。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十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十一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司法机关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司法机关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立即生效。	删除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新增一条，序号依次顺延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 提议时； （四）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四）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凡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八条 凡《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应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第九条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职权外，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制定年度投资计划； （三）按照公司确定的主业范围，积极稳妥发展新业务，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业务梯队；	第九条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职权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制定年度投资计划； （三）按照公司确定的主业范围，积极稳妥发展新业务，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业务梯队；

(四) 审议批准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方案； (五) 制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 (七) 制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八)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	(四) 审议批准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方案； (五) 制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 (六) 制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 (七) 制定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八)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投资所需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0%以下的。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30%以下的； 2、与被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30%以下的； 3、收购或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资产抵(质)押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抵(质)押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 (四) 对外担保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投资所需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2、与被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3、收购或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资产抵(质)押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抵(质)押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四) 对外担保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

事项。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列各类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执行。 对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	事项。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列各类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已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执行。 对于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	---

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督促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决定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及召集董事会；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临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督促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决定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及召集董事会；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临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召开前十天和五天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等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会议通知应在会前由专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等书面方式或有效的通讯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召开前十天和五天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以书面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

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 (2) 会议事由及议题(包括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3) 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 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 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款回避事宜出现时, 有关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 不参与表决; 关联董事事先已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亦未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关联交易, 在征得非关联董事同意后, 该项表决可按正常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款回避事宜出现时, 有关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 不参与表决; 关联董事事先已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亦未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关联交易, 在征得非关联董事同意后, 该项表决可按正常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由独立

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二十九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八)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九)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十)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董事会 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 解释权 归属公司董事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 董事会 负责解释。
会。	

附件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董事会 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 解释权 归属 公司 董 事 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 由 董 事会 负责 解释 。

附件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原《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附件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附件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奋进路上的拼搏之年。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旅游市场变化，公司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打造区域旅游综合体，建设国内一流旅游产业集团”为发展目标，抢抓安徽省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机遇，全力融入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进程，聚焦主责主业，加速高质量发展步伐，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 亿元，同比增长 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同比增长 6.50%。

（一）党建引领筑牢根基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组织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战略转型勇开新篇

顺应旅游市场发展趋势，深化增收创利举措，强化考核激励导向，深入挖掘多元化业态和特色内容产品，打造文旅产业发展新热点。一是加速餐饮品牌建设。成功申报九华素食制作技艺非遗保护单位，完成昭明九华府（合肥中安创谷店）、九华山健康素食餐厅建设并开业运营，拓展“新徽菜”“九华健康素食”等餐饮品牌影响力，迈出公司餐饮品牌输出战略步伐。二是加速农副土特产和文创产品开发和销售，开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落客厅，布局经营单位销售网点，营造旅游消费新场景，大力推进池州农文旅融合商品“城市名片”工程，凝心聚力打造“池州礼物”。三是顺利上线数字化升级和智慧停车项目，统一会员体系，加强集团数据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服务体验。四是各板块多点开花，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康养等业态产品加速投放，丰富拓展主营业务市场，产品竞争力持续攀升。

（三）市场营销全面发力

强化内容打造，坚持靶向营销，丰富产品供给，开展优惠活动，多措并举提升宣传覆盖面。一是全面加强线上平台宣发力度，聚焦“微抖红”等全媒体宣传矩阵，加速短视频和直播推广，开展常态化直播和“花朝季”“冬季预售”主题直播大赛，坚持内容为王，强化用户思维，融合传统文化内涵和国企文化宣传特色，巩固以公司品牌、党建、企宣和产品营销为主导的内容格局，宣传质量不断提升，品牌曝光量显著增强。二是针对省内、江浙沪周边以及中远程客源地市场，深化目的地旅行商务合作，积极参加全域旅游推介活动 20 余次，全力拓宽业务渠道。三是加强与域内旅游资源联动营销，创新旅游线路产品供给，发挥产业联动优势，助推区域旅游目的地建设。四是积极开展优惠活动，激发旅游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扩大企业知名度。

（四）品牌口碑愈发凸显

坚持深耕细作，重视客户体验，以匠心营造擦亮品牌口碑，塑造文旅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一是持续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精益求精提高工作标准，结合九华山风景区创建“四最景区”及 5A 级景区复核契机，通过改善设施设备、完善流程管理、强化人员培训、优化考核评价和重视网评管理等多项措施，以高品质高水准服务巩固夯实品质品牌口碑，提升游客体验感。二是坚持固本培优，强化品质发展内生动力，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一批批优秀员工、

先进集体脱颖而出，荣获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和奖项，为企业品牌发展凝聚力量。

（五）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着力打造重点项目，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池州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接待档次，构筑旅游新质生产力策源地，助推全市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一是完成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建设，打造智能化、综合化和现代化交通枢纽，展现九华山旅游窗口崭新形象。二是完成合肥餐饮店、九华山健康素食馆施工建设，实现餐饮品牌扩展延伸。三是推进狮子峰景区索道客运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狮子峰景区旅游综合开发，有效带动环九华山区域的联动发展，以高水平供给进一步拓展文旅消费新空间。四是围绕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做好项目储备。

（六）规范治理更上台阶

聚力深化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提质增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汇编，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落实纪检、法务、审计和督察监督检查，扎实开展巡视巡察，排查风险节点，构建系统全面的风险防控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二是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围绕“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安全理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培训，公司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顺利实现安全生产“七个零”工作目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

目的议案》《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对内部审计情况、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经营层经营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等33份，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接待调研、上证E

互动、电话、邮件、上证路演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有效沟通，促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理解与关注，对于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收集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量做到全面监控、及时有效反映公司舆情情况，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充满机会和挑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抢抓安徽省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机遇，全力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紧扣文旅兴市战略，坚定不移深耕主责主业，加强战略统筹，谋划重大项目，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带领管理层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力争创造经营效益最大化。根据目前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经审慎研判，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8.40亿元，净利润2.05亿元。为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旗帜鲜明强党建

始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统一集中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年度发展目标，推动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发挥高质量党建的引领保障作用，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筑牢政治根基。

（二）聚焦主业谋转型

聚焦主责主业，全力以赴稳营收、稳利润、稳信心，把优势做优、特色做特，立足现有核心主业优势，大力推动新兴业态多点布局，重视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打造，实现增量市场有增长，存量市场有突破，构建实体产业发展新格局。一是有序推进餐饮品牌输出战略，推进“新徽菜”“九华健康素食”标准化、特色化产品体系打造，全力做好餐饮店营销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二是加速农文旅业态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池州区域自然景观、农业资源、民俗文化等特色元素，结合乡村振兴要求，推出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创产品等，转化文旅伴手礼，培育文旅商品，加大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拓展，进一步实

现增收创收。**三是**加速推进数字化升级成果运用，加强智慧票务、绿云系统、智慧停车系统等数字化平台数据分析，精确把控游客消费习惯和需求，实现公司产品资源的精准化整合与营销，加大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合作运用，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场景。

（三）精准发力强营销

一是持续深化全媒体营销宣传矩阵，借鉴外部优秀文旅策划案例，紧跟云旅游、云展演、短视频、网络直播、微短剧等新兴宣传方式，形成多渠道差异化布局，深耕内容创作，积极引导正面舆论和价值观念，努力打造自身产品“记忆点”，同时不断加强平台引流合作，提升宣传覆盖面。**二是**加大与大型OTA平台紧密合作，优化产品展示，参与平台促销活动，争取优质推荐位，提高产品曝光率。**三是**积极参加客源地旅游推介会、路演等，面对面展示文旅产品特色和优势，建立合作关系，吸引潜在游客关注，提升品牌知名度。

（四）固本强基抓项目

按照“研究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前期、前期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效益”的思路，加速推动项目投资开发，完成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一是**稳步推进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建设；**二是**推进九华山百岁宫缆车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论证，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方案制定等各项前期工作；**三是**有序推进酒店升级改造项目，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四是**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谋划、寻求和把握优质旅游投资项目和机会，加强旅游与文化、科技、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五）坚守底线防风险

一是强化品牌打造，通过打响党建品牌、企业文化品牌、企业管理品牌，强化制度建设和合规管理，以品牌运作为导向，做精做实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防重大风险发生。**二是**有序推进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机构设置，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三是**高度重视纪检、法务、审计、督察体检作用，认真落实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巩固规范运作成效。**四是**运用底线思维抓牢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无盲区、零漏洞，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大局夯实基础。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十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监事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

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积极参与各项会议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执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依法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58,420.6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77,286,009.95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014,758.1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102,403.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1,06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9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8,743.72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公

司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审核，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十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早荣）

本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早荣，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智游宝创始人，LOTS（Local Online Travel Supplier&Service 目的地在线旅游供应和服务商平台）生态理论奠基人。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杭州深大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MTA 学生职业发展导师，浙江省旅游大数据专家顾问，浙江商会新旅游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全国旅游行指委专业数智化建设委员会智库专家，湖北大学旅游学院 MTA 校外导师，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导师，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省旅游类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及全国多地文旅局智库专家、文旅集团顾问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早荣	5	5	0	0	否	3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战略委员会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负责召集并主持此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

意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以专业视角和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本人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履行情况，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交易价格按

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为建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第三标段保函已到期且质押担保同步解除。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

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5.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建设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是公司顺应九华山旅游发展趋势，改善景区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九华山景区景点及游览体系建设，满足风景区游览扩容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提升游客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巩固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结束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本人建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58,420.66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102,403.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上年末总股本 110,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437,200.00 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8.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提名人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聘任严艳女士、汪晓东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提名人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聘任周琛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议案是根据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本人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讨论和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1.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拖延信息披露情况。

1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忠实、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运营合规有序，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同时积极强化新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专业所长和独立公正作用，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早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辉）

本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在 2024 年度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态度履行职务，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按要求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辉，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规制法、金融法、社会保障法。主要社会兼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

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辉	5	5	0	0	否	3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审议议案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董事候选人补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随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证券、财务、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同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为建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第三标段保函已到期且质押担保同步解除。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这一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对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编制进行了持续跟进，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5.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景区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满足景区游览扩容需求，为游客带来高品质的旅游体验，巩固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为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58,420.66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102,403.52 元。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110,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437,200.00 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同时兼顾了对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8.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及《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阅和了解，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周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严艳女士、汪晓东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汇报》。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事求是，年薪报酬能客观的反映相关人员工作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在审议本人薪酬时进行了回避，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0.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1.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在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坚持勤勉尽责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良好沟通，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杨辉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建设）

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史建设，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历任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无委托、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史建设	5	5	0	0	否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行详细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者充分沟通，并结合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本人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就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情况事项进行讨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艳、汪晓东、王钧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琛的任职资格。本人认为，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年审计划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

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事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为建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第三标段保函已到期且质押担保同步解除。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了公司整体资产配置结构，使公司资产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达到更好平衡。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确保了公司股东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建设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是顺应九华山旅游发展趋势，改善景区交通，加强景区景点及游览体系建设，满足风景区游览

扩容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提升游客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巩固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本人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3 年度年末总股本 110,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437,200.00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8.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议案是根据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人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讨论和表决。

10.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1.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切实保障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1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 年，我将继续坚守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 and 协作，共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史建设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琛）

本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琛，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会成员，安徽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兼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任职后的 3 次董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琛	3	3	0	0	否	1

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未出现弃权或反对票情形。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工作。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本人主持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和提出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内部审计部门半年度、季度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注事项和审计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和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积极收集投资者意见,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阅读核实,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四)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为建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第三标段保函已到期且质押担保同步解除。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

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3.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及能力进行全面审核，认为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2023 年度经理层经营者业绩考核情况的汇报》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考核结果实事求是，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了科学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的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琛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泽将）

本人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泽将，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会计高端人才、皖江学者特聘教授和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科研成果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多项奖励，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安徽省高级审计师评委。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离任前公司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注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均表示同意。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泽将	1	1	0	0	否	0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会议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本人的执业经验及专业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执行结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主要时间安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并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视频及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与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公司一如既往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准确传递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材料与信息，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为本人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客观性、必要性、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开展的，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为建设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质押担保，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第三标段保函已到期且质押担保同步解除。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5.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九华山狮子峰景区客运索道项目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致力于改善景区交通基础条件及景区游览体系建立，是公司顺应九华山旅游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业态，优化游客游览体验，提升游客满意度与市场认可度，巩固公司在九华山旅游市场核心地位，提升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契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58,420.66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102,403.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上年末总股本 110,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437,200.00 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考虑，公司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本人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议案，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提名严艳女士、汪晓东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 2023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讨论和表决,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建立了科学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1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忠实、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不断谱写新篇章，再创新辉煌！

独立董事：周泽将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十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政权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贵池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技术员，池州铸造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池州家用机床总厂副厂长，池州家用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现任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震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致公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地区中心支行)池州分行职员，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住房建筑业办事处职员，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职员（挂职池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发展科科长），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池州国厚清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池州市银通担保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先炉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农业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政权先生、徐震先生和徐先炉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十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辉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规制法、金融法、社会保障法。主要社会兼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建设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历任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琛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会成员，安徽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兼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辉先生、史建设先生和张琛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